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水电费	500,000.00	371,484.00	根据水电费需求情况预估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借款担保、出售固定资产	113,920,000.00	75,729,994.76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扩大业务规模、关联方担保额度需要增加
合计	-	114,420,000.00	76,101,478.76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乾德路9号1幢	有限责任公司	王李苏
王李苏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	-	-
顾湘群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	-	-
王若晨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	-	-

## 2、关联关系

- 1)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与其配偶顾湘群共同持股公司，王李苏系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2) 王李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3) 顾湘群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股东，为控股股东王李苏的配偶；
- 4) 王若晨系公司董事长王李苏和副董事长顾湘群之子。

## 3、关联交易情况

在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向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水电费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2) 其他

## 2.1 房屋租赁

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入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房屋，租金不超过330万元。

预计2022年度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租入公司董事长王李苏之子王若晨的房屋，租金12万元。

## 2.2 出售固定资产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向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2.3 借款担保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李苏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1,000 万元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王李苏先生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信用担保、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接受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顾湘群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1,000 万元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顾湘群女士个人保证担保、个人信用担保、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接受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1,000 万元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上

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